

3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4 年线路租赁项目  
(2024-2027 年)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电 话：0750-3278339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1号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电 话：0750-10000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一路2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4 年线路租赁项目（2024-2027 年）（包组三）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4 年线路租赁项目（2024-2027 年）（包组三）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 包组三：互联网线路

序号	使用单位	办公地址	带宽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滨江大道1号	1G 互联网专线

### 二、价格条款

(一)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含税，小写：¥162000.00元），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设计、安装、调试、检查、修复、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须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二) 线路租赁时间为36个月，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甲方租赁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租赁期间如遇甲方需求变化，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

(三) 线路开通，经测试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的交付使用日期开始计费。若实际交付使用迟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日期，则以实际交付使用日期开始计费。合同款分12期支付，从计费之日起，每3个月支付一期合同款。

(四)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行：【江门工行城西工行】，银行账号：【2012002209022110018】。

(五) 乙方应根据上个计费期的费用情况，在下一个计费期开始后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并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计费期的费用。若乙方逾期提供，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义务。

(六) 计费期为三个月一个周期。

(七)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 三、服务期限

线路租赁期为36个月，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四、线路要求

(一)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如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二) 乙方必须提供上述合同标的对应包组的所有线路给甲方使用。

(三)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快速启动并完成项目施工。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将全部线路及网络准入控制设备交付甲方使用。交付使用时间从2024年8月1日起。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系统运行软硬件环境、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负责对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 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应有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时间排除故障。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中非乙方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服务质量或水平下降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不整改或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并负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内,若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时起3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者拒绝进行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七)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九)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十)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十一)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十二)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因任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该方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款项。

(十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二) 因违约违规而解除合同

1、存在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情形;

2、存在下列情形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

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三）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必须在30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合同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30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 十、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附件1),乙方参与项目的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2)。

####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书立合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十四、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签约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约各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经合同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 合同附件：1、保密协议，2、保密承诺书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  
江门市税务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31日

本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31日

